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所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清洗豁免所載條件達成後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因此，認購方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委任認購方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及(v)重選現任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5,339,605股；
- (2) 如通函所披露，王海雄先生(「王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彼將會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先生合共持有4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945,339,60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56%；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權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及
-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投票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韋振宇先生(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指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及修訂；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及簽立所需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p>	1,701,495,227 (97.13%)	50,281,000 (2.87%)
2.	委任韋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01,495,227 (97.13%)	50,281,000 (2.87%)
3.	委任張一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01,495,227 (97.13%)	50,281,000 (2.87%)
4.	重選王海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6,960,227 (99.73%)	4,816,000 (0.27%)

附註：

- (1) 投票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鑫萬有限公司(附註1)	631,530,000	14.34	631,530,000	7.51
認購方(即韋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0	0	4,000,000,000	47.59
董事				
王海雄	460,000,000	10.44	460,000,000	5.47
黃皓	1,277,940	0.03	1,277,940	0.02
王溢輝	<u>1,277,940</u>	<u>0.03</u>	<u>1,277,940</u>	<u>0.02</u>
非公眾股東小計：	1,094,085,880	24.84	5,094,085,880	60.61
公眾股東	<u>3,311,253,725</u>	<u>75.16</u>	<u>3,311,253,725</u>	<u>39.39</u>
總計：	<u>4,405,339,605</u>	<u>100</u>	<u>8,405,339,605</u>	<u>100</u>

附註：

1. 鑫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n Anfeng及Chong In Peng各自擁有50%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倘成功完成將涉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新股份)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清洗豁免所載條件達成後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因此，認購方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仍須待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